

标段编号：2606-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2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	3
1.1 企业业绩	3
1.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4
1.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4
1.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3
1.1.4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35
1.1.5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50
二、履约评价情况	61
2.1 履约评价	61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63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63
3.1.1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64
四、投标报价表	73



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1.1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730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9.15；
- 2、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6969.9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8.29；
- 3、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合同价：4477.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9.30；
- 4、工程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合同价：1975.9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3.20；
- 5、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合同价：2627.0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2.28。



1.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吕增维 联系方式： 13420925553

日期： 2020 年 06 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一九雏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²，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²；

3.2 5 号地块一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²，总建筑面积：75635.02 m²。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66430074.90 元）；税



C合同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 6570007.41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电话：0755-28943888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8日



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提出要求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指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7、甲方代表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8、如需更换甲方代表和总监，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五、乙方代表

- 1、乙方代表项目经理：许玉聪 联系电话：18312157872
- 2、乙方代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签署或根据甲方指示签署乙方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 3、乙方代表可授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其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乙方代表授权人，在乙方代表授权的范围内向甲方签发函件。
- 4、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 5、乙方代表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6、如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提出后任人选供甲方选择，经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
- 7、乙方代表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甲方代表、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监理单位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 价 (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 粤. 0075. 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3.9.15		日期: 2023.9.15			



履约评价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 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18312157872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730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3	9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发包单位) 公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分) ☐ 良好 (80 ≤ 总分 < 90分) ☐ 中等 (70 ≤ 总分 < 80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0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许玉聪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1.2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接受贵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所递交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经过评选，现确定贵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对应于招标单位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中标情况如下：中标价为人民币 69699088.68 元，中标价大写：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20190905-1#2#3#YLJG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0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5.00 万平



方米，由三个地块组成：

- 3.1 ①号地块由 1 栋 4 座（A~D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7642.49 m²，总建筑面积：138027.12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2 ②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楼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0834.91 m²，总建筑面积：92181.51m²，最大层数（地上/下）：17/3 层；
- 3.3 ③号地块由 1 栋 2 座（A、B 座）17 层的办公塔、2 座（C、D 座）25 层的商务公寓及裙房商业、架空车库、配套用房等组成，建设用地面积：14090.96 m²，总建筑面积：117877.53 m²，最大层数（地上/下）：25/3 层。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1、乙方承包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 2、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2、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



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69699088.68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陆分(¥: 63944118.06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元陆角贰分(¥: 5754970.62 元)；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 30 万元（包括 30 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 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 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

5.7 剩余 5%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 3 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 承诺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11002888019201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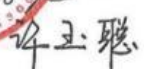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5日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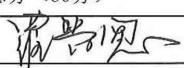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造 价 (元)	69699088.68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履约评价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年8月2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罗晋恩	电话	13823662506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1#、2#、3#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包含：1#、2#、3#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6969.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2	97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发包单位) 公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90分) ☐ 良好 (80≤总分<90分) ☐ 中等 (70≤总分<80分) ☐ 合格 (60≤总分<70分) ☐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1.3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01001

标段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77.525755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明辉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18



查验码: 12268674348421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嶲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公园总面积 33.42 公顷，项目北临沈海高速，东北至宝荷路，西接龙岗河，南临嶂背村。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1.92 公顷，其中绿地总面积 9.98 公顷，铺装面积 1.89 公顷，管理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542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消防巡逻道工程、围挡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牌和拆除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的范围和工程内容及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后的范围和工程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阶段工期总日历天 24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苗木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 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除绿化苗木以外的所有范围保修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4477.525755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零叁分（¥1444663.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捌角伍分（¥389046.85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

具体详见承包人的商务报价书和发包人的预算报告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联系人及电话：冯国峰，0755-28941533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0755-86681118

13723473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37.8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477.5257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 0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9/30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78-01-01149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地点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现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区政府	王同海		13714512488	
区政府	王			
区政府	王		13798369232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梓		13809898692	
快帽郑李	王		1353821516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		1591416956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		13510115142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	王	项目经理	15914006008	
真和丽生态园林公司	王	园建负责人	18675891139	
真和丽生态	王	项目执行经理	15989593552	
真和丽	王	绿化技术负责人	13316958983	
真和丽	王	景观指挥	1812496719	
真和丽	王	技术总监	13823669056	
真和丽	王	品质负责人	13823669056	
真和丽	王	技术负责人	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进度完成到100%，项目内部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樟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发 2022年9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彭振兴 2022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刘岸东 2022年9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秦辉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秦辉 2022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王莹莹 2022年9月30日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刘岸东 电话 15914006008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 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477.5257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刘岸东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获奖证明



1.1.4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7-04-01-451672001001

标段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75.909212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永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22

查验码: 22814196473669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2103-440307-04-01-451672001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1-033

版本号: 202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设计面积 11141 m²,其中绿化面积 6411 m²,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 园建工程: 新建帕米孔天然骨料跑道及海绵艺术路面共 1254 m²; 新建花岗岩人行道 134 m², 新建弹性彩色丙烯酸橡胶、彩色 EPDM 塑胶面层篮球场及儿童活动场地共 1026 m², 新增儿童活动场地设施包括摇摇乐、旋转碗、秋千、跷跷板、游戏塔、攀爬点、腰背按摩器、钟摆扭腰器、三位扭腰器、太空漫步机、组合篮球框等, 新建栗色户外高耐竹面层栈道和浮台 360 m², 新增点风景石共 202 吨, 钢管雕塑罩 4 处, 水帘廊架 1 处, 公园入口 LOGO 1 个, 园区内标识牌 94 个, 垃圾箱 8 个等; (二) 绿化工程: 栽植乔灌木共 301 株, 花卉共 2625 m², 铺草坪 3786 m²等; (三) 电气工程: 新建杆高 15m 多功能智慧杆 1 套, 3.5m 高庭院灯共 37 套, 泛光照明灯具共 1256 盏, 灯带约 1500m, 不锈钢配电箱 1 台, 无线路由器 7 套, 智能电源 18 套, 智能网关 18 套, 5G 微基站 1 套, 环境监测设备



1 套等；（四）监控工程：新建监控摄像 22 台，智慧设备杆 7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广播系统 8 台，台式数字调谐器 1 台，智慧跑道系统 1 套，以及室内广播配套附件等；（五）雨水工程：新建雨水井 11 座，排水沟 560m，水表井及水表组 3 套，DN150-DN600 排水管 306m，DN100-DN200 给水管 170m 等；（六）海绵城市：铺设复合防渗膜 905 m²，透水土工布 1812 m²，新建 DN150UPVC 穿孔管 164m，溢流式雨水口 9 座等；（七）绿化给水工程：新建喷灌系统喷头 922 个，阀门及阀门箱 61 套，解码型灌溉控制器 1 套，De15-De110 给水管约 3600m，新建高压造雾机 2 套，高压雾化喷头 354 个，De10-32 给水管 850m 等；（八）栈桥工程：新建钢栈桥一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墩台支撑，上部采用钢板梁铺装，5cm 厚沥青混凝土罩面，附属金属栏杆设施等；（九）建筑工程：新建钢混结构单层管理用房一座，占地约 144 m²，内置管理室、休息室、卫生间、清洁间，室内天棚采用一般抹灰处理，内、外墙面及室内楼地面采用石材铺装，附属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等；建筑电气部分：新建照明配线箱、应急照明配电箱箱各 1 台，灯具共 54 套，新建防雷设施等；建筑给水部分：新建大便器 15 套，小便斗 6 套，洗手盆 5 套，DN50 水表组 2 组，水表井 1 座，钢塑复合给水管 71m，新建污水检查井 3 座，排水管 192 米；建筑暖通部分：新增空调 7 台、室外机 1 台，轴流风机 3 台，风管 57 m³等。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其它: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给水工程、栈桥工程、建筑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 240 日历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除绿化部分以外的所有工程保修 2 年 (竣工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1975.909212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610134.03 元，暂列金额为¥16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72825.7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914403007451763184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西中路 2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13723473917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
工程规模	1114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975.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许裕航	区域管局			
古深华	区域管局			
尹小华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灵调	真和丽股份		技术负责人	
杨名	上海银			
张元	梅溪监理			
廖建武	梅溪监理			
李中	真和丽股份		项目经理	
邓清建	真和丽		商务经理	
钟川淡	真和丽		项目总指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裕航	项目负责人： 庄楚成 注册号 44025189 有效期 2024.08.15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项目总监：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获奖情况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0755-86681118	项目负责人	李永
		电话	0755-86681118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水厂上盖景观园建、绿化、安装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位于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1975.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	2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实际工期	24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年12月3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1.5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47586001001
标段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26270752.42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0-12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950462604471986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施工合同

此文本为 会签版

校验人: 2023年 12月 18日

合同编号: SZH-20180111-01.20180111011-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乐海路）、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运路）、海运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运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道路景观工程的施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包含的原有路面、路缘石、人行道铺装、绿化带地被、自行车道等拆除，原有乔木迁移；新建人行道基础、铺装、自行车道、自行车停车位、路缘石、垃圾箱、成品座椅、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照明管线预埋等，以及绿化带中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4,101,607.72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2,169,144.7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6,270,752.42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x]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9：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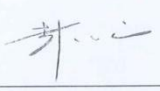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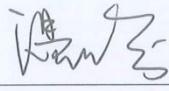
附件10：合同清单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13：界面划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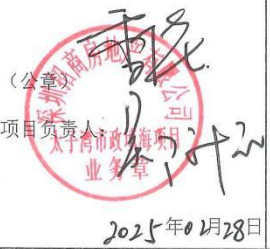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人行道基础铺装、基础设施安装、绿化种植、给排水管线预埋2400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627.07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5年0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魏雪成 2025年2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评价情况

2.1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 9. 20。



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发包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市政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电话	13802202181	项目负责人	许玉聪	电话	18312157872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730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13	9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3	质量管理			23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合约造价			12			
6	配合与协调			10			
发包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发包单位) 公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总分 ≥ 90分) ☐ 良好 (80 ≤ 总分 < 90分) ☐ 中等 (70 ≤ 总分 < 80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0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许玉聪			
备注	1. 发包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发包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发包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振鹏

1、工程名称：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合同价：459.5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29。

3.1.1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70-03-719742003001

标段名称：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59.523392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振鹏



本工程于 2023-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0

查验码：48497992842598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南环大道与长春路交叉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南环大道与长春路交叉口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03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二期北面为悦居路,南面为芳园路,东面为悦学路,西面为悦安路,用地面积约 1.85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18 万 m²。由 5 栋住宅塔楼组成。塔楼高度约为 99m。业态为商品房、沿街商铺及公用配套设施(住宅物业服务用房、商业服务用房、便民服务站、社区管理用房、警务室、公交场站)等。框支剪力墙结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65%;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35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见商务条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叁元玖角贰分
(¥ 4595233.92 元)；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总价¥ 4215810.94 元，税额¥ 379422.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玖分
(¥ 86774.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光明科技园 A6 栋 5A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账或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履
约银行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6681118、18124196719

传真:

传真: 0755-8325312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41916522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账号:

账号: 000259404631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业云筑二期(A626-0181)项目主体工程								
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深业云筑二期(A626-0181)项目主体工程-景观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负责人: <u>陈振鹏</u> 日期: <u>2023</u>年<u>11</u>月<u>30</u>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table border="0"><tr><td>1. 符合 ☒ / 不符合</td><td>☐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td></tr><tr><td>2. 符合 ☒ / 不符合</td><td>☐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td></tr><tr><td>3. 符合 ☒ / 不符合</td><td>☐ 设计文件要求;</td></tr><tr><td>4. 符合 ☒ / 不符合</td><td>☐ 施工合同要求;</td></tr></table>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u>韩贤文</u> 日期: <u>2023</u>年<u>11</u>月<u>30</u>日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1.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审查意见: <u>合格, 同意验收</u>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日期: <u>2023</u>年<u>11</u>月<u>30</u>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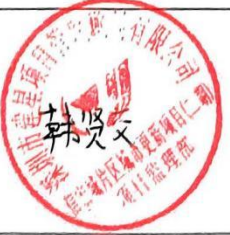
GD-B1-226

分包及零星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光明新正信合城B5区城市更新项目-460567-2023-0082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合同造价	4595233.92 元	保修期限	2 年
工程内容	深业云筑项目（二期）景观工程图纸设计的红线内园建、给排水、电气、绿化。		
验收意见	现场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质量合格。 验收人：胡林明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物业/监理（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注：1、本验收证明书三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序号	内容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翠宝公园建设工程	11241762.39
2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绿化部分	2056160.99
3	总报价	13297923.38

备注：

1. 《投标报价表》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2.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各工程中标金额分别签订施工合同。